#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(一)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6日刊登了《关于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70);
- (二)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变更提案。根据表决结果,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(-) 召开时间: 2021 年 11 月 15 日 (星期一) 15:00, 会 期半天。
- (二)召开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大会议 室
  - (三)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  - (四)召集人: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(五)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段先念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,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副董事长刘凤喜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  - (六)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

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会议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3 人,代表股份:4,928,512,18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:61.3170%;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19 人,代表股份:3,867,606,45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:48.1180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164 人,代表股份:1,060,905,73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:13.199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(委托人)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了以下事项:

- (一)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的提案
- 1、表决情况: 同意 4,920,344,575 股,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8343%; 反对 8,167,358 股,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1657%; 弃权 255 股,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00%;

其中: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46,174,156 股,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8.2023%; 反对 8,167,358 股,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1.7976%; 弃权 255 股,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01%;

2、表决结果:该提案通过。

- (二)关于公司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提案
- 1、表决情况: 同意 4,920,344,575 股,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8343%; 反对 8,167,358 股,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1657%; 弃权 255 股,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00%;

其中: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46,174,156 股,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8.2023%; 反对 8,167,358 股,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1.7976%; 弃权 255 股,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01%;

2、表决结果:该提案通过。

- (三)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 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
- 1、表决情况: 同意 4,920,346,875 股,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8343%; 反对 8,165,058 股,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1657%; 弃权 255 股,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00%;

其中: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46,176,456 股,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8.2028%; 反对 8,165,058 股,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1.7971%; 弃权 255 股,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001%;

2、表决结果: 该提案通过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- (二)律师姓名: 孙仙冬、闫法臣
- (三)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 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;
- (二)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纪要;
- (三)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